

证券代码：430425

证券简称：乐创技术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3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总公司四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11月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赵钧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赵钧、孔慧勇、张小渊、王健、黄华平、毛超、康长金、蒋金晗因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市场和公司实际情况，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中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案详情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毛超、蒋金晗、康长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现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如下调整：

调整前：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运动控制系统智能化建设项目	8,095.12	8,095.12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60.71	5,060.71
3	营销与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327.98	2,327.98
4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合计		19,483.81	19,483.81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根据需要先行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超出部分将由公司投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中，或根据当时有关监管机构出台的最近监管政策规定使用；

调整后：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运动控制系统智能化建设项目	8,095.12	8,095.12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60.71	5,060.71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3,332.17
合计		17,155.83	16,488.00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根据需要先行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超募资金将由公司投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中，或根据当时有关监管机构出台的最近监管政策规定使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毛超、蒋金晗、康长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报出公司 2022 年 1-9 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

保证投资者能及时掌握公司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及主要经营状况，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22年1-9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9月〈审阅报告〉》（XYZH/2022CDAA4B0001）。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9月〈审阅报告〉》，（公告编号：2022-14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毛超、蒋金晗、康长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2022年11月21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2-14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是否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是 否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

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公司，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1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发行人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32,077,078.52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35.4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4 日